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增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在钠离子、半固态/固态、储能、超级快充、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保障相关研发项目的快速开展。现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实际任职履历、研发能力等因素，拟新增认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杜鑫川先生、李慧女士、梁景洪先生、王万林先生、吴强先生（根据姓氏拼音顺序排名）。

本次新增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名，分别为：YU WANG（王瑀）先生、Keith D. Kepler 先生、HONGJIAN LIU（刘宏建）先生、熊得军先生、刘丽荣先生、李盘忠先生、杜鑫川先生、李慧女士、梁景洪先生、王万林先生、吴强先生。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杜鑫川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山东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应用化学博士学位。博士期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新型离子电池体系开发；曾在多家行业内头部企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设计研发工作。其长期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和生产工作，具有扎实的锂离子电池理论基础知识，熟悉电池材料应用、电池生产制造以及售

后质保等工作；参与过多款动力电池产品开发及量产，和多家整车企业有合作开发经历。2022年入选镇江市“金山英才”计划。2019年12月入职孚能科技，主要负责公司高端客户项目及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设计开发。

李慧女士，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全球领先的ICT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提供商任工程师职务和某电池生产制造商任高级经理职务，拥有近10年锂电和材料研发经验，获得专利授权10余项。2021年11月，成功入选赣州市“苏区之光”领军人才计划，并担任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2020年8月加入孚能科技，主要负责电芯材料研发。

梁景洪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系博士学位，英国利物浦大学访问学者，发表SCI论文10余篇。当选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镇江新区“两大高地”骨干型人才，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成员。拥有近十年锂离子电池仿真、电池设计开发与应用经验，先后就职于多家全球创新科技头部企业。2020年4月加入孚能科技，主要负责电池仿真和电池产品开发。

王万林先生，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国国立全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成员，镇江市金山英才个人创新领军人才，镇江市镇江新区两大高地骨干人才，曾在韩国某知名电池生产厂商工作近5年，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开发。发表SCI论文13篇，其中第一作者7篇，所发表论文一共被引用300余次，授权专利4项。研究成果受到广泛认可，多次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演讲。曾担任《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Electrochimica Acta》《Materials Letters》等杂志的审稿人进行论文审稿活动。现任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0年8月加

入孚能科技，主要负责电池系统研发设计。

吴强先生，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先后在电池公司、正极材料公司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在知名汽车公司担任资深研究员，至今已有20年的锂离子电池研发经历。2019年荣获素有科技界“奥斯卡奖”之称的R&D100大奖。2020年3月加入孚能科技，先后担任电芯研发高级专家和产品测试部负责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7篇，申请专利13项，已获得2项美国专利授权和2项公司机密专利。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杜鑫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00股，杜鑫川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7,500股。

杜鑫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截至本公告日，李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李慧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0,000股。

李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截至本公告日，梁景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梁景洪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0,000 股。

梁景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截至本公告日，王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王万林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0,000 股。

王万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截至本公告日，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吴强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0,000 股。

吴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